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公司12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叶大林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55,098,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4,745,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352,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352,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352,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3,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9%;反对4,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48,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73%;反对4,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55,097,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55,097,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55,097,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5,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飞涛、陈宜露

3.结论性意见: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致: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叶大林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2025年9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4,745,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70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52,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5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5,098,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61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352,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2911%。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1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1名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3,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19%;反对4,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8,3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8.7273%;反对4,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27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7,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7,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7,9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5,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5,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5,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5,096,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4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5-19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第2-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余飞涛

负责人:颜华荣 陈宜露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1.南京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深圳金地教育有限公司 3.南京金地未来学校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27,983.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96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置业")和南京鑫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鑫宸")分别持有南京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晟")40%和60%的股权,公司之子公司深圳金宝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宝林")持有深圳金地教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地教育")100%股权。南京金晟和金地教育分别开发建设和举办了南京金地未来学校。2025年9月12日,南京置业、南京鑫宸、深圳金宝林与上海东峪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峪森")签署了《收购协议》,约定上海东峪森通过先租赁后股权收购等方式取得与南京金晟相关的权益,以及收购金地教育100%股权。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东峪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南京金晟、金地教育、南京金地未来学校在交割前的全部债务,南京金晟住宅项目因开发建设、工程质量、销售承诺引发的责任,以及相关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律师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5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京鑫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60%、金地集团南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40%
法定代表人	陈启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WT2HP4W
成立时间	2018-06-28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844室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66	61,365
	负债总额	3,721	4,410
	资产净额	51,246	56,955
	营业收入	380	258
	净利润	-5,709	-5,297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金地教育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金宝林投资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郝一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8JB6B
成立时间	2017-12-01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教育项目投资;教育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文化活动策划;网络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及相关经纪);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网站设计、产品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8	12,870
	负债总额	4,848	4,282
	资产净额	8,580	8,588
	营业收入	113	-29
	净利润	-8	-5,802

被担保人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金地未来学校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举办者(出资者)为深圳金地教育有限公司,出资金额(开办资金)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0100MJ5573122F
成立时间	2020-08-24
注册地	南京市浦口区康健路17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公司类型	/
经营范围	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4	3,758
	负债总额	554	7,237
	资产净额	2,920	-3,479
	营业收入	2,569	4,122
	净利润	-260	-1,0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聚焦公司主业,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之子公司南京置业、南京鑫宸、深圳金宝林与上海东峪森签署了《收购协议》,约定上海东峪森通过先租赁后股权收购等方式取得与南京金晟相关的权益,以及收购金地教育100%股权。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东峪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南京金晟、金地教育、南京金地未来学校在交割前的全部债务,南京金晟住宅项目因开发建设、工程质量、销售承诺引发的责任,以及相关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及律师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是基于顺利推进交易的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5年3月21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是基于顺利推进交易的需要,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82.80亿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0.9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30.6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2. 11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016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17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C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D	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1668	015202	015203	006426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是	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美元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5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3,500.00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5年06月28日发布《关于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对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C、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D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制金额自2025年06月30日起(含2025年06月30日)为50000人民币元;对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美元现汇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限制金额自2025年06月30日起(含2025年06月30日)为7000美元。

2、自2025年09月17日起(含2025年09月17日),汇添富全球移动互联混合(QDII)人民币A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25000人民币元(含25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